

Judicial Remedies for Corporate Disputes



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

乔欣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

乔欣等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乔欣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36 - 6967 - 5

I. 公… II. 乔… III. 公司—经济纠纷—研究—
中国 IV. 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73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6.5 字数/446 千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6967 - 5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公司法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法律规则,是社会内在经济运行规律的重要法律表现形式。良好的公司法能通过其立法理念和制度设计,影响到公司这类市场主体的形成、财产权保护制度、资本运作方式、治理结构、信用习惯、交易方式等诸多体制。我国1993年《公司法》至今已颁布实施十余年,其间仅做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而这十多年里,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经济变革早已改变了原有公司法所依赖的社会经济状态,现实中出现了大量现有公司法所不能够解决的法律问题,公司法的原有制度设计与行为规制已经不能适应现实的社会经济需求。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重新修订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新《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006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又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通过司法解释对新《公司法》进行完善。尽管新《公司法》在理念和结构上进行了再塑,加强公司自治,重视股东的权利维护,对公司事务纠纷的可诉性作出了多项制度上的设计和突破,但遗憾的是,当人们在对实体法给予较大关注的同时,对程序救济特殊性的漠视使公司法凸显自身特性的纠纷救济机制面临若干尴尬。

对一部法律实施的评价标准之一就是“法律实行的社会效益,即法律的一定社会目的或社会功能的实现及其程度”,^[1]而社会效益与其目的功能,是通过实然实体实现的效果与应然实体产生的效果比较得出的。新《公司法》施行的效果,除了实体法的约束,也需要诉讼法的配合,需要靠司法实践的操作来检验。而作为市场基石的一部重要法律,新《公司法》对公司制度发展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其司法操作反映出来的。霍姆斯曾说过一句著名的法谚:“法律的生命不是在于逻辑,而是在于经验。”^[2]“无救济即无权利。”权

[1]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5页。

[2] O. W.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ed. M. Howe (Boston: Little Brown, [1881]1963), p. 5.

2 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

利保护不仅需要应然性,更需要实效性,没有司法的救济,没有程序上的保障,最终权利无法获得有效的保护。当公司纠纷出现时,如何通过司法求得救济,不仅是值得学界关注的课题,更是各类公司本身、公司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行为相对人、律师、法官等关注的课题。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司诉讼原理	(1)
第一节 公司纠纷概述	(1)
一、公司纠纷的法律界定	(1)
二、公司纠纷的法律特征	(2)
第二节 公司纠纷的可诉性	(6)
一、可诉性概述	(6)
二、影响可诉性的因素	(7)
三、新《公司法》的突破与发展	(11)
第三节 公司诉讼类型	(13)
一、公司诉讼类型概述	(13)
二、直接诉讼请求和代位诉讼请求	(23)
三、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	(33)
第四节 公司诉讼中的诉权与当事人资格	(39)
一、公司诉讼中的诉权	(39)
二、公司诉讼的当事人资格	(42)
第二章 代位诉讼权与代位诉讼当事人	(49)
第一节 代位诉讼权	(49)
一、股东代位诉讼权	(49)
二、董事代位诉讼权	(49)
三、债权人代位诉讼权	(50)
第二节 代位诉讼原告	(51)
一、代位诉讼原告范围	(51)
二、持股要求	(57)
三、公正充分的代表性	(64)
四、我国立法对原告适格的规定	(69)

2 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

第三节 代位诉讼被告	(70)
一、代位诉讼被告范围	(70)
二、不同被告的程序差异	(72)
三、我国立法对被告范围的规定	(74)
第四节 公司在代位诉讼中的地位	(77)
一、强制参加和自愿参加	(77)
二、公司的诉讼地位	(79)
第三章 代位诉讼中的相关程序	(88)
第一节 代位诉讼的前置程序	(88)
一、设置前置程序的目的	(88)
二、我国代位诉讼前置程序解读	(88)
第二节 代位诉讼中和解与撤诉的司法审查程序	(96)
一、司法审查的必要性	(96)
二、和解协议内容的司法审查	(98)
三、司法审查的程序	(99)
第三节 代位诉讼的诉讼时效	(101)
一、诉讼时效的判断	(101)
二、诉讼时效的起算	(102)
第四节 代位诉讼费用	(105)
一、诉讼费用的确定与承担	(105)
二、诉讼费用担保	(113)
第五节 障碍代位诉讼提起的因素	(116)
一、股东没有提起代位诉讼的利益趋动	(117)
二、股东缺乏实际的诉讼能力	(118)
三、民事诉讼程序缺乏配合代位诉讼运作的机制	(118)
四、直接救济方式取代代位诉讼的地位	(120)
第四章 公司设立与自主消灭中的相关诉讼	(122)
第一节 设立中公司的给付之诉	(122)
一、设立中公司概述	(122)
二、设立中公司给付之诉的产生	(126)
三、设立中公司给付之诉被告的确定	(127)
第二节 公司设立无效之诉	(130)
一、公司设立无效之诉概述	(130)

二、公司设立无效之诉的具体程序	(133)
第三节 公司自主消灭的相关诉讼	(141)
一、公司解散的相关诉讼	(142)
二、公司解散清算组及清算义务人	(144)
三、清算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146)
第四节 公司解散后债权债务纠纷之诉	(150)
一、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	(150)
二、债权人与清算中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	(150)
三、债权人与解散后未组织清算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	(151)
第五章 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	(153)
第一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概述	(153)
一、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概念与特征	(153)
二、公司法人格否认与诉讼程序的关系——诉讼程序的正义	(157)
第二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的具体程序问题	(158)
一、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的当事人	(158)
二、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的证明责任	(163)
三、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判决效力的扩张	(164)
第三节 对国外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司法经验的借鉴	(166)
一、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的立法例和规制	(166)
二、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司法认定标准	(169)
三、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的现状	(171)
第四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与一人公司	(172)
一、一人公司概况	(172)
二、我国《公司法》对一人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证明责任的分配	(173)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相关纠纷和诉讼	(174)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与诉讼概述	(174)
一、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174)
二、公司资本制度诉讼程序与规则	(180)
第二节 与公司出资相关的纠纷和诉讼	(185)
一、股东出资纠纷之诉	(185)
二、公司资本真实性纠纷之诉	(194)
三、公司股东权与凭证纠纷之诉	(200)

4 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

四、与实缴出资相关纠纷之诉	(208)
第三节 公司资本变更纠纷和诉讼	(213)
一、公司增资纠纷之诉	(214)
二、债权转股权纠纷之诉	(218)
三、公司减资纠纷之诉	(219)
四、股份期权之诉	(222)
第七章 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	(226)
第一节 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概述	(226)
一、公司僵局概述	(226)
二、公司僵局的产生原因	(228)
三、打破公司僵局与司法救济	(229)
四、各国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比较	(231)
第二节 公司僵局司法救济的具体程序	(233)
一、案由及管辖	(233)
二、公司强制解散之诉的适用原则	(234)
三、公司强制解散之诉的程序性问题	(235)
四、公司强制解散的替代方式——强制股权置换	(236)
五、我国公司僵局诉讼的现状	(237)
第三节 公司僵局的特别救济——公司机构诉讼	(239)
一、公司机构诉讼概述	(239)
二、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之间争议的可诉性	(243)
三、公司机构诉讼的具体程序问题	(246)
第八章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的司法救济	(251)
第一节 决议瑕疵司法救济概述	(251)
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	(251)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的司法救济种类	(252)
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司法救济的基本原则	(253)
四、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司法救济的立法评价	(254)
第二节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司法救济的诉由	(256)
一、股东会、董事会瑕疵决议不成立的确认之诉	(256)
二、股东会、董事会瑕疵决议撤销之诉	(258)
三、股东会、董事会瑕疵决议无效的确认之诉	(261)
四、侵权损害赔偿之诉	(264)

第三节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的司法救济程序	(265)
一、诉讼主体	(265)
二、案件管辖	(267)
三、除斥期间	(268)
四、诉讼与决议的执行	(268)
五、裁判的原则及效力	(269)
第九章 追究公司机关成员责任之诉	(271)
第一节 实现途径及诉讼程序	(271)
一、追究公司机关成员责任之诉概述	(271)
二、追究公司机关成员责任之诉的实现途径及相关程序问题	(272)
第二节 追究公司董事责任之诉	(278)
一、公司董事责任之诉概述	(278)
二、追究公司董事责任之诉的诉由	(279)
三、追究公司独立董事责任之诉的特别要求	(281)
四、我国追究公司董事责任之诉的立法与实践	(282)
第三节 追究公司监事责任之诉	(285)
一、公司监事责任之诉概述	(285)
二、追究公司监事责任之诉的诉由	(286)
三、追究公司监事责任之诉的立法与实践	(286)
第四节 追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之诉	(288)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之诉概述	(288)
二、追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之诉的立法与实践	(289)
第十章 关联交易纠纷和诉讼	(291)
第一节 关联交易纠纷概述	(291)
一、关联交易的含义及法律关系	(291)
二、关联交易诉讼的范围	(294)
三、关联交易的法律规范与纠纷的司法救济	(295)
第二节 关联方责任纠纷类型	(298)
一、主张关联方赔偿责任的纠纷	(298)
二、主张合同无效的纠纷	(301)
第三节 关联交易诉讼的当事人	(308)
一、原告资格的司法认定	(308)
二、被告资格的司法认定	(311)

第四节 关联交易诉讼中诉的提起	(311)
一、单独请求之诉	(312)
二、合并请求之诉	(313)
三、分别起诉	(314)
第五节 关联交易诉讼的诉讼证明	(317)
一、关联交易的诉讼证明	(318)
二、关联交易的证明责任	(319)
三、降低原告诉讼证明的难度	(321)
第十一章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328)
第一节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概述	(328)
一、建立和完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制度的必要性	(328)
二、我国证券民事赔偿的立法现状与实践	(330)
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制度的模式	(331)
第二节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336)
一、操纵市场的法律界定	(336)
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341)
第三节 虚假陈述行为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347)
一、虚假陈述的法律界定	(347)
二、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352)
第四节 内幕交易行为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360)
一、内幕交易的法律界定	(360)
二、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364)
第十二章 公司消灭的特殊司法程序——破产清算	(372)
第一节 破产清算概述	(372)
一、实质性要件	(372)
二、程序性条件	(374)
三、债权人会议	(375)
四、破产管理人制度	(379)
第二节 破产清算的受理	(382)
一、破产清算的申请人	(382)
二、破产清算的申请	(386)
三、破产债权的申报与审查确认	(389)
第三节 破产宣告	(393)

一、破产宣告程序的启动	(393)
二、破产宣告的审查与裁定	(394)
三、公告与通知	(395)
四、破产审计	(396)
第四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397)
一、破产程序终结概述	(397)
二、重整	(398)
三、和解	(401)
四、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402)
五、破产财产分配	(404)
六、办理公司注销	(406)
后 记	(408)

第一章 公司诉讼原理

第一节 公司纠纷概述

一、公司纠纷的法律界定

在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中,我们经常遇到公司因为本身事务纠纷而参与诉讼的情形。在救济途径中强调某类“纠纷”,通常除突出所要解决社会冲突的目的性外,还旨在研究某类纷争内部的“共性”和与其他类别相区分的“特性”,在法律制度上进行合理的约束,选择并构筑相应的纠纷解决程序。换言之,法律的规约,程序的制度化建构,必须明确有社会学倾向的纠纷性质特征。研究公司诉讼救济,其前提必须合理解理解和界定公司法律纠纷的定义,厘清公司纠纷的法律特性。

作为民事法律纠纷的一种,所谓公司纠纷,可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公司纠纷是指以公司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争议。而狭义的公司纠纷则主要是指公司在设立、存续、变更、消灭过程中,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以及债权人之间基于出资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上的权利义务所发生的纷争的总称。

理解公司纠纷,应立足于在对其内涵进行把握的基础上,在概念理解中对广义与狭义区分的差别与意义进行探讨。与广义相比较,狭义的公司纠纷定义突破了主体划分的单一性,将公司作为一般民事当事人所参与的、与公司治理没有关系的纷争排除在外,界定清晰,更能明确这类争议间的共性和与其他纷争相比较所具备的特性。

在狭义的公司概念的指导下,公司诉讼不是与公司有关的任何诉讼,而是有特定的主体,基于特定的依据,在公司运作的各个阶段发生的有其各自特点的纠纷进入法院裁判视野后产生的程序操作,更符合对公司事务进行研究的实质,因此,本书所称的公司纠纷主要针对狭义上的公司纠纷进行讨论。

二、公司纠纷的法律特征

(一) 主体的复杂性

传统民事纠纷的特点是一个民事行为产生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构造出两极相对的权利义务主体。而公司纠纷的显著特点则是多个利益主体之间同时存在多重利益冲突。

公司相关利益主体,包括公司本身、公司股东、发起人、公司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公司债权人等。从经济学角度来分析,公司诉讼的根源就在于公司是多种利益主体、多元产权主体的有机统一体。在公司结构中,股东出资构成了公司财产,由于公司人格的独立性,公司自身财产权独立于股东权,由董事会为主体的经营层所控制。实践中,大股东又可通过对经营层的操纵掌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当公司解散时,依法成立的清算组应诚信、忠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进行相关清算活动。公司主体权利的多元化势必导致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董事、经理,控股大股东与中、小流通股股东,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乃至清算组与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相关人之间的多重利益冲突与失衡。由此可见,公司纠纷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主体较为广泛,错综复杂,是一种多层次树状结构。首先,公司内部主体和公司本身及公司外部主体三者共同构成第一层次的分类。其次,在公司内部主体中,股东、管理层、公司内部职工等成为纠纷第二层次主体,公司自身当经营出现特殊情况,依法成立的清算组在经济上要公正地处分公司的财产,在法律上要消灭公司的人格。最后,股东其下又有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区分,管理层也可分为董事、经理和监事等。所以,公司的诉讼主体是呈一种多元化和特定化的态势。

(二) 利益冲突的多样性

每个主体在社会上都是独立的个体,有自身的利益需求,主体的多元化和特定化必然导致公司参与人之间的利益博弈格局的多样化。

1. 股东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

按照民事实体法中的代理理论,现代公司是以契约形式组成的多层次代理关系的集合体。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对公司的运营承担风险,其利益与公司经营的好坏有着直接的联系。但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社会对公司经营者的要求越来越高,股东的大众化和非专业性与渴望盈利的目的性使得他们一般都不直接参与公司运营,放弃了经营权,通过选举董事等组成高级管理层采取委托代理关系来代表自己经营管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特征,公司的高层管理者所经营的不是自己的财产,他们以其

脑力或特殊技能比如卓越的管理能力获得收益,通常对公司经营的好坏并无直接联系,不承担财产责任。而且,他们在从事公司经营管理时,可能会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利益需求,高层管理者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不合规行为的渠道和手段往往丰富和隐蔽,股东所有权与管理者经营权的对立,使得二者间的利益势必存在分歧,从而形成了股东追究管理层不当经营责任的纠纷。

综观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大致可分为股权分散、所有权与控制权彻底分离的治理模式和大股东控制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下,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害冲突有着不同的体现。^{〔1〕}

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即使是大股东也无法对管理层形成绝对控制权,因此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大小,其目标函数均体现为股权价值最大化,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对较弱,代理成本主要集中于全体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层有其自身的利益,股东则必须对管理层实行有效的监督与约束,以使后者攫取的控制利益或私人利益最小。这种监督一般由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负责,通过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实现,以防范内部人控制问题并确保管理层行为符合股东利益。这种模式在英美国家较为普及。

国企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因此,相较于股权分散的模式,大股东控股的情况在我国更为广泛的存在。大股东主要由所有者缺位或定位不明确的国有企业构成,在高度集中、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中,管理层在大股东的操纵下拥有绝对控制权,董事会与独立董事制度往往成为花瓶,一些需要对外公布的信息很难保持中立,信息高度不对称,无法有效运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法律制度。对于上市公司来讲,虽然管理者与大股东间同样会因个体利益需求产生嫌隙,但股东与管理层间的矛盾主要集中在中小股东与管理层的利益冲突上。

另外,企业规模的大型化和业务的多元化、复杂化又使得高层管理者不得不再次通过授权委托中、下层管理者对部分业务和职能部门加以协调,各管理层之间又形成了第二层、第三层的委托代理关系。层次分明虽然能使企业更和谐的运作,但利益主体的增加,股东对中、下层管理者监督的脱节,使股东与各管理层间的隐性利益冲突存在潜在的深化趋势。因此,在关联企业关系中,母公司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追究的纠纷也逐渐显现。

2. 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根据股东的持股数量而决定的对公司控制权的大小,股东可以划分为控

〔1〕 王文钦著:《公司治理结构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股股东和中小股东两个基本类别。在学术领域上界定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往往是刚性标准,只要超过事先设定的持股比例,就能够认定控股股东的身份,这种划分标准易于操作。而从社会学角度,控股股东更倾向于公司的控制权。一般来说,股东持股达到事先设定的持股比例通常可控制公司运营,当然是名符其实的控股股东;少数持股未达到公认控股比例的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事务,也可能成为实践中的控股股东;而持股虽然达到比例但其并没控制公司,这时其是否具备控股股东身份,确实有待于商榷。与之相对应,持股比例无法达到标准,而在实践中也无法控制公司事务的股东,就是中小股东。股东虽然在很多场合可以被视为一类公司参与主体,但在现代社会股权分置的今天,因“资本多数表决原则”的存在,两类股东之间也是存在结构性、普遍性的利益冲突。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冲突在我国尤为突出。

首先,我国公司治理机制与英美等国股权分散式的治理模式不同。美国大公司的股权非常分散,大股东所占的股权比例经常低于5%。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公司的股权结构虽然在走向集中,但主要是向各种基金和机构投资者集中,^[2]所以,美国公司治理的主要矛盾表现为股东整体和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而我国公司股权结构往往高度集中,大股东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可以肆意架空公司,独自做出重大决策,董事会在其操控下通常缺乏独立性,无法履行其应有的对全体股东的最大诚信责任;而与之相对应的中小股东从参与公司活动之初就抱有强烈的投机或依赖心理,实际上很少参与公司经营,只想单纯获利。当大股东决策危及到自身利益时,中小股东又苦于无有效途径加以制止,从而诱发一些恶性冲突。因此,提倡诚信,修改完善中小股东诉讼,保护这些流通股东的利益,一度成为学界的主流呼声。

其次,我国的许多上市公司都是从整体财务状况不是很好的国营企业中剥离出一部分盈利性资产来上市的,大量非盈利资产仍然留在了母公司。大股东把最优质的一部分资产拿出来上市的目的就是为了募集资金,解救大股东自身资金短缺的燃眉之急。在这种情形之下,大股东从子公司上市的时候起,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就虎视眈眈。大股东要么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要么通过关联交易从上市公司套取现金,中小股东作为投资者,其利益期望值得不到满足,矛盾自然升级。而我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不完备,也使得日益升级的投资者和发行商之间的纠纷缺乏合法有效的解决途径。

[2] 刘朝晖:“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治和市场机制”,载中国法律教育网,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5/27/1536506163.htm。

再次,我国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还处于高度竞争阶段,体制不健全,在上市公司的融资及投资决策、价值评估和财务报告等多个重要环节上监督不力,不能坚持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甚至与公司串通欺诈投资者。股东对中介机构不当执业行为的责任追究也成为一类受法律专门调整的公司纠纷。大股东与中小股东间的矛盾在外因的介入下更难调合。

最后,由于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所具有的市场势力,加上证券承销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我国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的承销商——证券公司有恶性竞争,迁就上市公司大股东,甚至与其串通欺诈中小股东的倾向。我国证券市场就发生过起重大财务报表造假案。

3. 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

股东是公司真正的所有者,管理层却是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公司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与协调,通过他们之间相互的监督与制衡,以期达到利益的最大化。因此,从设置之初的目的看,管理层之间除了维护公司的共同利益外,都有各自不同的职责,相应会产生不同的利益,这些利益通过法律、章程的确认上升为权力,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常常因为权力构置的不同而发生纠纷,冲突也成为必然。从其权力划分角度而言,正是因为有了这些利益冲突,公司才能在矛盾中求得和谐,在相互的监督中求得发展。另外,在同一机构内部,由于组成人员都是由不同个体构成,虽然利益在某种程度上具备一定的趋同性,但这些管理者个体身份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他们是公司内部机构组成人员,另一方面,他们也是普通的社会人,会受到自身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这种双重身份的作用下,管理者个体与管理机构之间也存在冲突,比如董事与董事会之间的矛盾、监事与监事会之间的矛盾等。

4. 债权人和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分为业务债权人、机构贷款人、债权证书持有人等。公司债权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很大程度上根源于公司的“有限责任原则”。可以说,债权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集中表现为债权人利益期待与股东有限责任间的矛盾对立。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只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但同时股东对公司有很大的控制权;相反,公司债权人对公司本身却只拥有普通的债权请求权,除非在个别的“公司法人格否定”的情况下,债权人不能要求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因此,股东完全可以通过控制公司,以公司的名义实施一系列活动,与债